

#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6日—2016年4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:00至2016年4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0 人，代表股份 157,468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名，代表股份 157,163,7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2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0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8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3,8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35%。

(七)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### 1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32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5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32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5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32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94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5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32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5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423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8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845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0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32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5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谭秋斌、马晓天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114,835,01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42,633,026 股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,494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4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1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5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32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5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6%；反对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；弃权 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4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